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普通股及特別股）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 樓（台新金控大樓）

出席：本公司普通股之總發行及可出席總股數為 10,659,928,870 股，代表出席之股數計 7,113,233,60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768,932,440 股），出席比例為 66.72%；戊種特別股之總發行及可出席總股數為 800,000,000 股，代表出席之股數計 706,925,60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19,340,305 股），出席比例為 88.36%。

主席：吳董事長東亮

紀錄：廖偉立

出席董事：吳董事長東亮、吳董事澄清、王董事自展、林獨立董事義夫、張獨立董事敏玉。

列席：林總經理維俊、賴財務長昭吟、尚總經理瑞強（銀行）、蔡資深顧問宏祥、法律顧問/林律師慶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會計師則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8 年度會計表冊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詳如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 108 年度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以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等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

普通股承認 6,310,345,7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69,197,171 權），占出席總權數 88.71%；反對 3,454,7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54,716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799,433,1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6,280,553 權）。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戊種特別股承認 706,294,1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8,756,93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91%；反對 107,9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919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523,5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5,449 權）。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4,488,021,398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減除本次未分派盈餘調整數及按公司法第 237 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20,258,263 元後，本次可供分派盈餘總金額為 14,953,228,362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一）優先分派本公司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各 62,079,452 元及

1,757,500,000 元。

(二) 再分派普通股股利 8,496,127,700 元(每股約 0.79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 6,029,509,700 元(每股約 0.56 元)及股票股利 2,466,618,000 元(每股約 0.23 元)；其中股票股利 2,466,618,0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246,661,8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上述普通股股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部分，將另案提請討論。

三、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0,659,928,870 股為基準計算，惟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因受本公司於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所實施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執行等影響，將依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四、有關本次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檢附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四。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

決議：經票決結果

普通股承認 6,332,249,3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91,100,8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89.02%；反對 7,604,0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04,053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773,380,1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0,227,587 權）。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戊種特別股承認 706,290,4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8,753,243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91%；反對 111,8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876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523,2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5,186 權）。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擬自 108 年度可分派盈餘中提撥普通股股東股利新臺幣(下同)2,466,618,0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246,661,8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所載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依據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0,659,928,870 股為基準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23.13 股，惟每股實際分派數額因受本公司於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所實施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執行等影響，將依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數額不變。

三、本次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有關股票股利除權基準日部分，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

普通股贊成 6,323,794,5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82,645,973 權），占出席總權數 88.90%；反對 6,293,8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93,829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783,145,2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9,992,63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戊種特別股贊成 683,508,9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5,971,72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6.68%；反對 65,7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708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23,350,9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302,86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法修訂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等，本公司擬修訂旨揭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 增列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及股東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提案處理。

(二) 訂明股東會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之範圍、議案應採逐案票決及其結果揭示等程序。

(三) 刪除股東於會議中之提案應有附議之條件。

三、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議事手冊。

條文	變更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	1.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修正，修正第 4 項。 2.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 字 第 1070241750 0 號函，增訂本條第 5 項。 3. 原第 5 項項次修正為第 6 項，並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修正相關文字。 4. 原第 6 項次修正為第 7 項，並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

	<p>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u></p>	<p>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p>	<p>相關文字。</p> <p>5. 其餘為項次調整。</p>
--	---	--	---------------------------------

	<p>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7 條，修正第 2 項相關文字。</p>
<p>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8 條，修正相關文字。</p>

<p>第 10 條 (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並給予股東適足之投票時間，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0 條規定，修正第 1 項及第 4 項相關文字。</p>
<p>第 13 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p>	<p>1. 為落實逐案票決及經濟部 87 年 1 月 23 日商 87202158 號函精神，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3 條規定，修正第 5 項及刪除第 6 項。另配合</p>

	<p>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p>	<p>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p>	<p>計票作業，修正原第 7 項相關文字。</p> <p>2. 其餘為項次調整。</p>
--	--	--	--

	<p>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4 條，修正第 1 項相關文字。</p>
第 15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5 條，修正第 3 項及刪除第 4 項相關文字。</p>

決議：經票決結果

普通股贊成 6,324,357,7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83,209,188 權），占出席總權數 88.90%；反對 4,393,1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93,101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784,482,7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1,330,15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戊種特別股贊成 682,971,4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5,434,26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6.61%；反對 122,1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111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23,832,0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783,93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

出席證號 D0000002 股東發言：財政部就下周之彰銀改選有份英文說帖，提到台新經營彰銀績效，落後於同時期的其他同業及財政部經營彰銀時的績效，請台新提出說明及看法。

林總經理說明：台新無意和政府對抗、也無意攻擊任何人，但必須針對和事實有出入的說法做澄清。彰銀官網上的原文是分為 2005 年至 2013 年台新主導時期及 2014 年至 2019 年財政部主導時期，台新主導時期的彰銀資產報酬率(ROA)平均為 0.16%、淨值報酬率(ROE)平均為 3.11%，而財政部主導時期的 ROA 及 ROE 分別為 0.6%及 8.67%，所以財政部主導的經營績效比較好。但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在台新進入彰銀以前，是誰主導彰銀經營，造成多大的傷害及不良資產，所以在 2005 年台新進入並開始主導彰銀時，當年就打掉 596 億元壞帳，以致當年度損失很大，但彰銀體質及以後的獲利狀況也因此才能恢復正常；彰銀的說法是把 2005 年前任經營者留下的爛攤子算在台新頭上，這是嚴重誤導投資人，不是金融從業人員應有的誠信標準。若拿掉 2005 年因為處理前任經營者爛攤子而必須打掉壞帳的影響，在 2006 年至 2014 年 12 月台新主導彰銀期間，彰銀的資產報酬率是 0.7%，而整體銀行業資產報酬率平均為 0.43%，台新經營團隊交出的成績高於行業平均水準；在 2015 年到 2019 年財政部主導彰銀期間，資產報酬率是 0.7%，整體銀行業平均也是 0.7%，經營績效表現平平；這跟台新主導期間，在艱困

的環境下，還能交出 0.7% 的成績，是不一樣的意義。

淨值報酬率方面，在台新主導彰銀期間，整體銀行業平均為 6.6%，但台新團隊交出 11.6% 的成績；而財政部主導期間，整體銀行業的淨值報酬率從 6.6% 上升到 9.5%，但彰銀的淨值報酬率卻從台新時代的 11.6% 降到 9.96%。再來看壞帳的狀況，台新進入彰銀後，努力把逾放比降下來，到了 2014 年，逾放比已降到 0.22%，低於當年度整體銀行業平均的 0.25%；但財政部主導彰銀期間，彰銀逾放比又上升到了 0.34% (2019 年)，但同時間整體銀行業逾放比平均值由 0.25% 下降至 0.21%，彰銀的逾放比似乎有稍微惡化的狀況。另，比較同一期間的一銀及華南華銀，不論是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逾放比，彰銀的表現都是落後。從這些公開資訊來看，結論當然是台新主導彰銀期間的經營績效是好很多的！

出席證號 00621767 股東發言：詢問 Richart 活存年利率 1% 的存款額近期自 100 萬元下修到 30 萬元乙事及未來 ACH 及 Richart 是否有新計畫。

尚總經理說明：台新一直努力把 Richart 定位為金融服務的 One Stop Shop。關於利率修訂的問題，主要是因應市場利率進行調整，未來是否再調還是要看整個金融市場的發展。針對 Richart 整體發展來看，Richart 是讓客戶到這個 APP 就可以完成所有金融相關服務，包括最簡單的存提款、匯款、轉帳、融資、投資；台新會持續在客戶介面及所有金融服務的範圍，提供消費者更好的感受及服務的體驗，並在台新的得利生活 APP 上面，創造一個無界限、無時間定義的各種生活相關的服務。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03 分。

主席：吳東亮



紀錄：廖偉立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總體經濟暨金融分析

108 年全球景氣受美中貿易爭端持續不定的影響，經濟成長動能較 107 年進一步放緩。主要經濟體中，美國景氣雖仍維持擴張，但動能明顯降溫；中國經濟成長率降至 6.0%，為近 30 年來最低；美、中兩大消費市場需求趨緩，使世界主要製造業出口國包含德國、日本、韓國全年出口均呈現衰退。

臺灣經濟則呈現兩極化表現，以塑化、化學、鋼鐵、機械為主的傳統產業，出口隨國際景氣下行而衰退，而電子業則受惠美中貿易爭端的轉單效應，推升相關產品出口成長。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相關電子供應鏈廠商擴大在臺灣的固定投資，而半導體先進製程產品需求暢旺，亦帶動資本支出擴增，臺灣 108 年經濟成長率因而維持 2.71% 的亮麗表現。台股受電子業權值股廠商股價上漲推動，加權指數年底收盤為 11,997 點，較 107 年底之 9,727 點上漲 23.3%。

我國金融業方面，受惠國內投資擴增、金融市場表現活絡等因素，金融業整體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 6,341 億元，較 107 年成長 21.7%；其中，銀行業稅前盈餘 4,071 億元，較 107 年成長 7.8%，再創歷史新高；展望今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對全球景氣負面影響有擴大趨勢，也對金融業的經營帶來挑戰。有鑑於 92 年 SARS 疫情持續數月，對經濟造成短期衝擊，預期新冠肺炎疫情將影響上半年臺灣景氣表現，若整體疫情未再惡化，可期待下半年經濟有機會重啟成長動能。

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

本公司 108 年度依營運收支預算執行，各項核心業務及整體獲利穩健成長，稅後淨利為 145 億元，較去年成長 12%；截至 108 年底，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 1.19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為 9.54%，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2.86 元。在資本結構表現上，本公司 108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18.9%，雙重槓桿比為 117.0%，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依國際信評公司惠譽(Fitch Ratings)於 108 年 11 月的報告，本公司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與 F3，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A+(twn)與 F1(twn)，調升評等展望由「負向」(Negative)為「穩定」(Stable)；依標準普爾(S&P)於 108 年 12 月的報告，本公司國際長期信用評等由「BBB-」調升為「BBB」。

國際短期信用評等由「A-3」調升為「A-2」，依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8年12月的報告，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由「twA」調升為「twA+」、國內短期信用評等維持為「twA-1」，二者評等展望均為「穩定」(Stable)。

海外業務拓展方面，子公司台新銀行積極佈局大陸及亞太市場，目前已設立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澳洲布里斯本等四家海外分行，並在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此外，越南隆安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及上海代表處的申設作業亦積極進行中，其中上海代表處已於109年4月20日取得上海銀保監局核准。未來將持續擴大海外金融版圖，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跨國金融服務。

金融科技運用方面：台新為加速創新服務，已建置專業團隊致力於數位金融的創新運用，持續深耕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等領域。子公司台新銀行發展之數位銀行品牌 Richart，其數位帳戶市占率穩定維持市場領先地位，贏得用戶高度的肯定；此外，台新銀行「人臉辨識應用服務」獲得國際專業機構 Gartner 最大獎肯定，目前已領先將人臉辨識技術落實在「Face ID 刷臉登入 App」、「ATM 刷臉提款」、「VIP 人臉辨識迎賓服務」、「刷臉支付」等多項金融服務中，具體結合數位化與金融創新經驗，持續為消費者更好的體驗而努力。

茲將本公司轄下銀行、證券、投信等核心子公司，過去一年之業務表現簡述如下：

一、銀行個人金融業務

截至108年底，台新銀行房貸相關產品餘額為5,189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近7%；車貸相關產品餘額為479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6%，續居金融同業領先地位；信用卡流通卡數535萬卡，市占率11.3%，市場排名第四名；信用卡收單特店家數14.5萬家，市占率22.8%，居市場之冠。

在行動支付的拓展方面：由於金融科技愈趨發展，民眾對行動支付的接受度普遍提升，台新銀行為讓客戶有更好的數位支付體驗，不僅為臺灣首家推出四大感應式行動支付（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台灣 Pay）的銀行，亦是首家可以同時提供中國支付寶/微信支付服務的銀行；此外，台新銀行與全家便利商店攜手合作導入「刷臉支付」新服務，讓人臉辨識技術應用與民眾生活更緊密的連結。

在信用卡產品方面：108年除持續耕耘頗受大眾歡迎的@GoGo及Flygo信用卡，亦與電子支付龍頭「街口支付」強強合作推出「台新街口聯名卡」，結合街口支付提供的多項生活服務，建構一站式生態圈。在數位金融與支付的結合上，台新銀行為信用卡友推出專屬的APP「台新卡得利 CARDaily」，透過APP可掌握信用卡帳單查詢、優惠、活動等訊息，還能進行手機掃碼、感應支付等服務。

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台新銀行自 92 年率先設立財富管理旗艦店，多年來透過細緻的客戶分群，提供專屬且多元的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專業理財建議」、「專屬優惠與體驗」等需求，並因應數位金融趨勢，整合實體分行、行動 APP 及網路銀行等線上線下通路，提供客製化的專屬服務。108 年財富管理淨手續費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8.7%，表現亮眼，其中銀行保險、基金手續費收入所佔比重分別為 69%及 14%。

二、銀行法人金融業務

在企業授信方面：截至 108 年底，台新銀行對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為 3,056 億元，年成長率 26.8%；聯貸業務年成長率 12.7%，主辦金額國內排名第七；且配合政府提供政策性保證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108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1,619 億元，年成長率 17%，未來將持續擴大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升級，並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提供相關融資，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等。

其他法人金融業務方面：為便利企業客戶資金調度需求，與臺灣票據交換所合作之代收代付業務(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其中代付業務居市場第一，代收業務居市場第二；應收帳款承購 (Factoring) 業務量持續居於市場領先地位，108 年度承作量為 2,313 億元；上市櫃及興櫃股務代理服務家數 200 家，位居市場第三名。

在系統建置方面：台新銀行 108 年與 IBM 再度攜手推出 GB2B 全球數位企金網 2.0，透過整合自動化傳輸、提供交易融資與企業理財商品等多項服務，大幅提升金融服務效率。面對金融科技(FinTech)浪潮，台新銀行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於 108 年 1 月首家與信保基金啟動「送保即時通」API 串接合作專案，透過系統串接合作，將企業財務、徵授信等資料自動化建檔，加速申貸到核保時效，建置即時系統不但嘉惠國內各金融機構、更能貼近 12 萬家中小企業需求。

三、銀行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事業處提供匯率、利率、股權、信用、大宗物資、衍生性及結構型商品等多元化金融商品，因應客戶不同的避險或理財規劃需求，提供市場即時變動訊息及專業建議，透過完整的金融商品交易平台，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變動及評估風險，滿足境內外法人戶及個人戶理財規劃需求。

台新銀行 108 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 97,213 億元及債券承銷量 514 億元，市占率位居同業前段水準，業務量成長顯著。此外，因應海外客戶之金融交易業務需求增加，107 年 10 月成立海外金融市場處，統籌香港、東京、新加坡及

布里斯本交易室，結合總行交易室資源，積極發掘海外市場商機，提升海外市場經營績效，強化產品項目及平台，以提供客戶優質跨國金融服務。

四、證券、投信子公司業務

證券業務方面：經紀業務持續密切與各通路合作，提供個人及法人客戶更完善的服務。同時持續優化電子平台功能及操作便利性，滿足客戶對電子商務交易方便、快速之要求。承銷業務方面，仍秉持以承作優質企業為承銷主要業務方向，積極爭取國內優質初次上市、櫃及籌資案件，並透過 OSU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提供海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以提升整體市占率。108 年底經紀業務市占率為 1.9%，融資餘額市占率為 3.0%；全年承銷主辦案件數計有 18 件，承銷總額 147.2 億元，承銷件數與金額均居於業界領導地位。

投信業務方面：台新投信於 108 年底公、私募及全委之資產管理規模達 1,296 億元，較前年增加 257 億元，成長率 24.75%，創歷年新高；其中公募基金 937 億元，市占率 2.34%，在本土投信中排名第九；貨幣基金市占率 9.37%，在業界排名第一，未來資產管理規模將朝 1,400 億元邁進，並持續深耕客戶服務、強化產品設計等面向以提升經營綜效。就基金績效表現方面，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的一年、三年、五年與十年同類型基金績效排名第一，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在中國大陸指數型一年、二年、三年與五年績效排名第一，亞澳高收益債在亞洲高收益類型一年與二年績效排名第一，台新中國通為國內中概股類型五年績效排名第一。

綜上，隨著本公司在銀行、證券、投信等各個專業領域的表現突出，外界的好評不斷。108 年《遠見》雜誌舉辦的「最佳 FinTech 服務銀行大賞」由台新銀行榮獲首獎，在評分項目八項中，拿下五項第一。此外，台新銀行「人臉辨識應用服務」不僅贏得《數位時代》雜誌創新商務獎的「評審團大獎」，更在 108 年 Gartner 亞太區金融服務創新獎榮獲區域冠軍（Gartner Eye on Innovation Awards for Financial Services in Asia Pacific）的殊榮。台新銀行以財富管理專業結合數位金融技術，不僅二度榮獲 PWM（Professional Wealth Management）頒發「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大數據與 AI 應用大獎」，也贏得 PWM 評選「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客戶服務獎」和國際私人銀行家(PBI)評選「全球傑出財富管理獎」。法人金融業務因配合政策，獲經濟部連續七年授予「信保夥伴獎」。此外，台新證券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推薦輔導上櫃及登錄興櫃家數」第一名、台新投信獲頒「108 年台灣基金獎_十年期新台幣平衡混合型獎」。台新金控總計在 108 年度榮獲 153 項國內、外專業機構所頒發獎項的殊榮，刷新金控成立以來年度獲獎數的最高紀錄。

業務未來展望

觀諸整體金融環境，近年來政府大力鼓勵企業回臺投資，活絡臺灣金融市場。109 年金管會發布施政重點，將以「創新開放、普惠金融、接軌國際」為原則，持續鼓勵金融業與相關產業積極創新，並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以及法規遵循等面向，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營造國際化投資環境，以帶動金融產業升級。

展望未來，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下，本公司將秉持「嚴謹風控、積極佈局」的原則，依各項既定業務目標推展，全力以赴。經營策略及計畫包括：持續發展金控優勢，積極整合金控資源，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擴大子公司業務規模，完整金控跨業經營版圖，創造多元獲利引擎，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基礎，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擴大 Richart 數位銀行市占，及持續推動海外佈局，以亞洲及華人聚集地為優先，發展國際業務。

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自證交所 104 年首次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以來，本公司已連續多年獲得優異成績，108 年本公司榮獲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及「金融保險類」排名前 10% 之殊榮，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之耕耘與成效持續獲得肯定，並經證交所持續評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為強化資訊揭露透明，「台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每年通過獨立第三方驗證，近三年更取得專業驗證機構之 AA1000 Type 2 當責性原則及績效資訊認證，藉以提高永續資訊的可信度與透明性，為導入永續基因的先行金融機構。此外，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轄下依永續治理、責任產品、客戶關係、員工關懷、綠色營運、社會共融等類別成立六大功能小組，由本公司、子公司及相關基金會等共同參與，連續二年 (107-108 年) 在備受全球投資人關注的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 評比表現突出，入選「世界指數」和「新興市場指數」雙榜。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的實踐，積極履行對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的承諾。

長期以來，每位台新員工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核心價值，在工作上服務奉獻，致力成為最優質服務的金融機構，在追求獲利穩健成長的同時，亦充分展現引領業界的創新能力、以客戶為導向的精神，並體現企業的社會責任。台新將繼續秉持這個經營理念，於兼顧股東、客戶、社會及員工多贏的宗旨之下，提供更周全的服務，創造更佳的獲利水準，以期不負各位股東所託。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附件二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賴冠仲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主要來自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且台新銀行之放款金額佔合併總資產達 56%，係屬重大。針對台新銀行放款之減損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評估並提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測試台新銀行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將放款依產品性質、信用評等及擔保品分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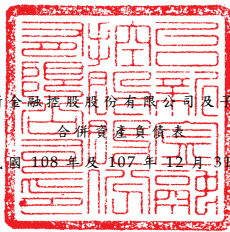
賴 冠 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68,532	1		\$ 22,590,750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7,417,279	3		55,875,912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41,593	7		115,782,595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426,137	14		336,400,248	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131,888,616	7		3,081,240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656,071	1		2,416,641	-	
應收款項—淨額	156,087,584	8		144,763,489	8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8,699	-		354,251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8,467,117	56		1,018,505,146	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406,600	2		40,100,981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545,296	-		9,866,430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01,062	-		644,159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051,458	1		19,158,975	1	
使用權資產—淨額	2,761,324	-		-	-	
無形資產—淨額	2,462,448	-		2,275,4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5,099	-		3,360,316	-	
其他資產—淨額	8,516,416	-		11,716,925	1	
資 產 總 計	<u>\$ 2,030,941,331</u>	<u>100</u>		<u>\$ 1,786,893,51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53,393,057	3		\$ 57,441,338	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05,300	-		1,536,6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49,349	1		29,502,674	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0,144,975	6		83,045,834	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2,856,765	1		12,215,597	1	
應付款項	39,382,641	2		28,783,19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3,274	-		2,306,439	-	
存款及匯款	1,434,084,934	71		1,259,675,424	70	
應付債券	56,800,000	3		61,700,000	3	
其他借款	11,194,084	-		11,545,384	1	
負債準備	1,761,125	-		1,721,335	-	
其他金融負債	72,393,063	4		59,083,447	3	
租賃負債	2,822,108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987	-		108,838	-	
其他負債	5,449,932	-		3,709,414	-	
負債總計	<u>1,851,923,594</u>	<u>91</u>		<u>1,612,375,564</u>	<u>9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6,567,044	5		104,362,071	6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		10,175,410	1	
預收股本	11,077	-		3,996	-	
資本公積	35,955,405	2		37,805,713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357,137	1		9,115,012	-	
特別盈餘公積	572,115	-		572,115	-	
未分配盈餘	16,373,487	1		12,421,251	1	
其他權益	1,053,117	-		(71,04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8,889,382</u>	<u>9</u>		<u>174,384,526</u>	<u>10</u>	
非控制權益	128,355	-		133,427	-	
權益總計	<u>179,017,737</u>	<u>9</u>		<u>174,517,953</u>	<u>1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30,941,331</u>	<u>100</u>		<u>\$ 1,786,893,517</u>	<u>100</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 37,209,805	85	\$ 34,485,001	87
利息費用	(17,620,508)	(40)	(14,893,700)	(38)
利息淨收益	<u>19,589,297</u>	<u>45</u>	<u>19,591,301</u>	<u>49</u>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2,935,623	30	12,012,226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7,014,668	16	3,125,283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749,311	2	388,455	1
兌換損益	227,316	-	1,074,385	3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18,965)	-	(9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650,357	6	2,875,227	7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什項淨利益	<u>493,804</u>	<u>1</u>	<u>682,346</u>	<u>2</u>
利息以外淨收 益合計	<u>24,052,114</u>	<u>55</u>	<u>20,157,022</u>	<u>51</u>
淨 收 益	<u>43,641,411</u>	<u>100</u>	<u>39,748,323</u>	<u>100</u>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u>2,615,115</u>)	(<u>6</u>)	(<u>3,340,539</u>)	(<u>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13,987,394)	(32)	(\$ 12,374,008)	(3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04,400)	(5)	(1,194,980)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760,928)	(20)	(8,602,413)	(22)
營業費用合計	(24,752,722)	(57)	(22,171,401)	(56)
稅前淨利	16,273,574	37	14,236,383	36
所得稅費用	(1,787,643)	(4)	(1,306,250)	(3)
本期淨利	<u>14,485,931</u>	<u>33</u>	<u>12,930,133</u>	<u>3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4,402)	-	(80,90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34,148	1	(103,813)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其變動 金額來自信用風 險	39,023	-	54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195,931	1	115,368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340	-	42,9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8,694)	-	(55,05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259,652)	(1)	\$ 136,55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評價 損益	859,009	2	(401,998)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減損 損失及迴轉利益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7,060	-	1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0,816)</u>	<u>-</u>	<u>25,574</u>	<u>-</u>
	<u>1,019,947</u>	<u>3</u>	<u>(320,668)</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505,878</u>	<u>36</u>	<u>\$ 12,609,465</u>	<u>32</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488,021	33	\$ 12,930,583	33
非控制權益	<u>(2,090)</u>	<u>-</u>	<u>(450)</u>	<u>-</u>
	<u>\$ 14,485,931</u>	<u>33</u>	<u>\$ 12,930,133</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507,543	36	\$ 12,609,882	32
非控制權益	<u>(1,665)</u>	<u>-</u>	<u>(417)</u>	<u>-</u>
	<u>\$ 15,505,878</u>	<u>36</u>	<u>\$ 12,609,465</u>	<u>32</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19</u>		<u>\$ 1.07</u>	
稀 釋	<u>\$ 1.19</u>		<u>\$ 1.07</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台 南 隆 興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	於 母 公 司			其 他 之 主 業			權 益 項 目		
	特 別 股 權	普 通 股 權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遞 延 其 他 權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商 品 實 現 損 益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之 利 差 影 響	非 控 制 權 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 7,900,547	\$ 14,422	\$ 171,208	\$ 7,838,803	\$ 12,762,094	\$ 336,973	\$ 133,844	\$ 155,322,109	
進洲適用及進洲重編之影響數	-	-	-	-	(249,170)	(336,973)	-	(72,814)	
期初未編後餘額	7,900,547	14,422	171,208	7,838,803	12,512,924	-	133,844	155,249,29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76,209	(1,276,20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74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14,689)	-	-	(5,414,6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71,695)	-	-	(1,571,695)	
特別現金股利	-	-	-	-	(4,430,201)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37,447)	37,447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107年度淨利	-	-	-	-	12,930,583	-	(450)	12,930,13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357)	90,683	33	(320,668)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42,226	90,683	(417)	12,609,465	
發行戊種特別股	3,000,000	11,987,061	-	-	-	-	-	14,987,061	
贖回丁種特別股	(725,137)	(614,596)	-	-	(60,267)	-	-	(1,4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9,250	23,324	(43,632)	-	-	-	-	58,5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1,538)	111,538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4,362,071	3,996	127,576	9,115,012	12,421,251	(372,863)	133,427	174,517,96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42,125	(1,242,12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06,652)	-	-	(5,306,6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0,667)	-	-	(1,530,667)	
特別現金股利	-	-	-	-	(2,170,903)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108年度淨利	-	-	-	-	14,488,021	-	(2,090)	14,485,931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00)	(303,087)	425	(1,019,947)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26,021	(303,087)	(1,665)	15,505,878	
贖回丁種特別股	(2,175,410)	(1,843,789)	-	-	(180,801)	-	-	(4,200,000)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213	-	-	(3,21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070	15,841	(25,573)	-	-	-	-	31,419	
非控制權益	-	-	-	-	-	-	(194)	(1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637)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6,567,044	\$ 11,077	\$ 102,003	\$ 10,357,137	\$ 16,373,487	\$ (675,951)	\$ 128,355	\$ 179,017,737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73,574	\$ 14,236,3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11,251	932,139
攤銷費用	293,149	262,84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2,615,115	3,340,5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7,014,668)	(3,125,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749,311)	(388,455)
利息費用	17,620,508	14,893,700
利息收入	(37,209,805)	(34,485,0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458	73,7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2,650,357)	(2,875,2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326	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39	-
其他項目	1,403,881	1,104,0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915,814)	(20,266,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加)減少	6,306,470	(11,361,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114,372	24,370,1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62,712,015	(38,161,5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增加)減少	(128,812,066)	(3,073,3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 加)減少	(320,746)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1,570,005)	(\$ 11,548,087)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22,165,321)	(59,476,4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31,074	(1,514,55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140,410	(4,715,84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179,547	(673,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7,346,317)	(12,377,8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37,099,141	6,350,76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73,846	(807,148)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74,409,509	65,181,63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577)	(33,94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3,317,532	17,694,58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1,662,845</u>	<u>(1,083,57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766,489	(37,260,168)
收取之利息	38,191,404	35,245,326
收取之股利	1,893,732	1,407,516
支付之利息	(17,573,988)	(14,543,034)
退還之所得稅	9,957	19
支付之所得稅	<u>(1,012,581)</u>	<u>(1,258,86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0,275,013</u>	<u>(16,409,2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84	23,09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0)	(3,0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09,039)	(695,20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8,099	134
取得無形資產	(486,382)	(237,7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u>(273,117)</u>	<u>(139,11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40,125)</u>	<u>(1,051,9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4,259,178)	(4,600,651)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0,640,000	(3,085,0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7,000,000)	(9,700,0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償還金融債券	(\$ 9,900,000)	\$ -
其他借款增加	5,895	1,504,42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3,0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7,100)	-
發放現金股利	(6,837,319)	(6,986,384)
發行戊種特別股	-	14,987,061
贖回丁種特別股	(4,200,000)	(1,4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419	58,5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36,477)	827,9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108)	(327,927)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344,303	(16,961,07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55,928	43,616,99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00,231	\$ 26,655,92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68,532	\$ 22,590,75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9,496,374	1,648,53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35,325	2,416,64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00,231	\$ 26,655,928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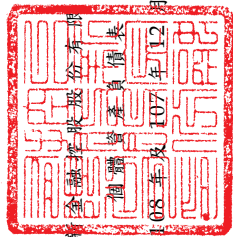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1,477	\$ 3,966,191	應付商業本票	\$ 9,994,377	\$ 2,495,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	1,995	應付款項	968,791	988,59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100,0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2,724	1,930,570
應收款項－淨額	1,232,846	1,581,663	應付債券	22,000,000	22,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9,092	229,092	租賃負債	7,02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319,394	193,892,658	負債總計	34,952,919	27,414,91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990	5,604	權益		
使用權資產－淨額	5,984	-	普通股股本	106,567,044	104,362,071
其他資產	17,538	22,184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10,175,410
			預收股本	11,077	3,996
			資本公積	35,955,405	37,805,7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357,137	9,115,012
			特別盈餘公積	572,115	572,115
			未分配盈餘	16,373,487	12,421,251
			其他權益	1,053,117	(71,042)
			權益總計	178,889,382	174,384,526
資 產 總 計	\$ 213,842,301	\$ 201,799,4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842,301	\$ 201,799,436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 益之份額	\$ 15,302,418	\$ 13,602,396
利息收入	4,752	9,118
其他什項收入	22,428	20,628
收益總計	15,329,598	13,632,142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319,125)	(360,657)
利息費用	(450,715)	(476,975)
損失及費用總計	(769,840)	(837,632)
稅前淨利	14,559,758	12,794,5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737)	136,073
本年度淨利	14,488,021	12,930,58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	6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15)	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2,715	(26,6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6,908	(294,77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9,522	(320,70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07,543	\$ 12,609,882
每股盈餘		
基 本	\$ 1.19	\$ 1.07
稀 釋	\$ 1.19	\$ 1.07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59,758	\$ 12,794,510
折舊費用	7,658	2,113
攤銷費用	500	500
利息費用	450,715	476,975
利息收入	(4,752)	(9,118)
股利收入	(101)	(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75	6,04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302,418)	(13,602,39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利益) 損失	(55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981,738	1,181,415
其他資產 (增加) 減少	5,069	(3,50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11,118)	17,970
收取之利息	5,050	9,323
收取之股利	1,698,617	8,630,348
支付之利息	(465,659)	(581,613)
支付之所得稅	(652,687)	(949,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1,276,595</u>	<u>7,972,9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0)	(14,071,9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0)	(2,43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799,510)</u>	<u>(14,074,3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減少)	7,500,000	2,500,0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7,000,000)	(9,700,000)
發行特別股	-	14,987,06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48)	-
發放現金股利	(6,837,319)	(6,986,3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419	58,516
贖回特別股	(4,200,000)	(1,4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3,511,848)</u>	<u>6,459,193</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3,034,763)	357,84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66,240</u>	<u>5,708,40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31,477</u>	<u>\$ 6,066,240</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1,477	\$ 3,966,19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100,049
	<u>\$ 3,031,477</u>	<u>\$ 6,066,240</u>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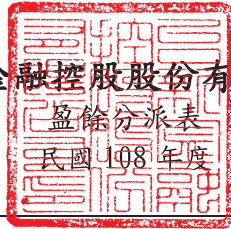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 2,170,904,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488,021,398
減：108 年收回丁種特別股沖轉未分派盈餘	(180,801,13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000,613)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	(42,637,0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0,258,263)
可供分派盈餘	14,953,228,362
分派項目	
丁種特別股股利	(62,079,452)
戊種特別股股利(105 年發行)	(1,187,500,000)
戊種特別股股利(107 年發行)	(570,000,000)
普通股股利	(8,496,127,7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 4,637,521,210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因其他權益為 1,053,116,636 元，非負值，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本公司丁種特別股已自 105 年 3 月 23 日起分次收回，有關其股利分派金額係依據其於 108 年實際流通在外期間佔全年度比例計算。
- 三、本公司戊種特別股分別於 105 年及 107 年分次發行，有關其股利分派金額係依據其各次發行條件計算。
- 四、本次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每股約 0.79 元，擬分為現金股利每股約 0.56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約 0.23 元，股票股利部分將另案提請討論。
- 五、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0,659,928,870 股為基準計算(含已執行但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股數 1,619,000 股)，惟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因受本公司於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所實施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執行等影響，將依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 六、有關本次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將按持股比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元為止，其餘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八、本年度之股利分派將以本年度之稅後盈餘配發。
- 九、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陳韻年

